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5034 号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5034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10504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所述,东旭光电自2019年11月18日因资金紧张出现债券违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资金诉讼金额合计为51.51亿元,上述诉讼尚处于等待开庭阶段或审理阶段。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2、东旭光电子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38.5亿元,上述事项未按东旭光电《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东旭光电管理层预估上述担保事项不会产生担保损失,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担保事项的连带责任可能给东旭光电带来的担保损失额，进而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构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影响东旭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东旭光电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上述保留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东旭光电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二所述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预付账款金额为 87.96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6.20 亿元，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79.32 亿元，由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东旭光电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旭光电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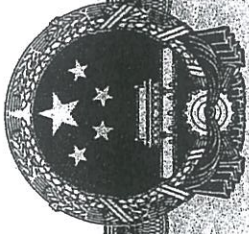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0年6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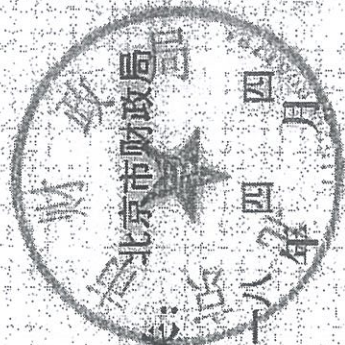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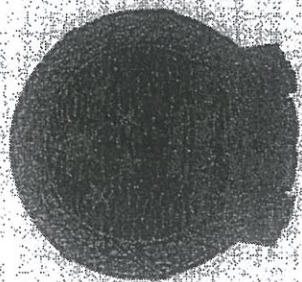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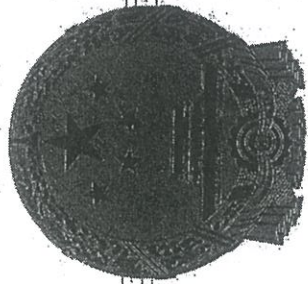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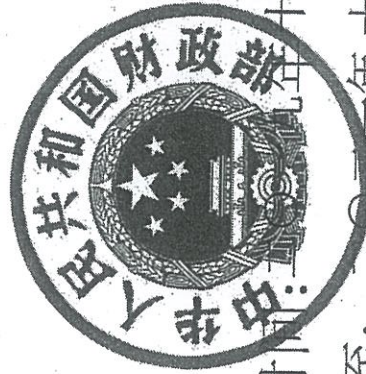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齐正华
Full name	齐正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1-14
Date of birth	1966-01-14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0114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114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4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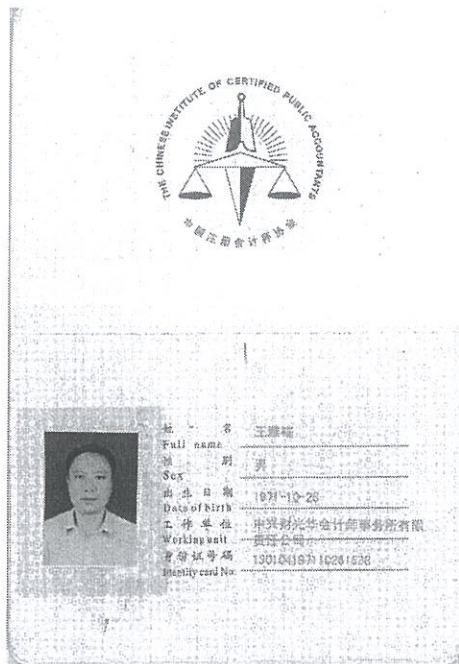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2月 25日
/y /m /d

11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